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 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的复函

市审计局：

根据《海口市审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2021年125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对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存在的问题

4个项目执行指标支出完成率低于10%。市应急局2020年度执行指标支出完成率低于10%的项目4个，执行指标共计56.60万元，全年无支出的问题。

（一）市应急局本级。整改情况：经核查，2020年度局本级执行指标支出完成率低于10%的项目1个，执行指标35万元，全年无支出，该项目为应急管理项目，因工作调整原因，完成此项工作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来不及赶在零余额系统封闭前支付，该项工作经费未能按预算计划列支，财政已收回全部

余款。我局今后将科学、合理、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整改情况：经核查，2020 年度执行指标支出完成率低于 10% 的项目 3 个，执行指标共计 21.60 万元，全年无支出，3 个预算项目均购买金盘地震观测台井下地震计预算经费，金盘地震观测台仪器设备经过连续多年运行后，仪器设备老化，故障率高，我局邀请海南省局专家到地震台站调研指导。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关于金盘地震观测台等更新改造的复函》，中心按程序拟采购的井下地震计设备型号为 TBV-60B。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到地震台站测量观测井测量结果显示该井的井斜度超过井下宽频带地震计调零范围国内通用标准，不能安装该型号地震计，因此未完成采购工作，不能支付费用，所以才导致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10%。采购经费 2020 年底财政局已收回，今后监测中心将科学、合理、细化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二、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实有资金账户未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0.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实有资金账户余额 2.33 万元，由实体资金账户保障的非财政拨款累计结余 0.57 万元的问题。整改情况：经核查，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已于今年 6 月 30 日将未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全额上缴市财政，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内容见附件 2。

- 附件：1.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关于《审计整改建议书》的整改报告
2.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上缴未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支付凭证
- 3-1. 海口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披露问题涉及单位总表
- 3-2. 2020 年度海口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披露问题整改台账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吴建军，联系电话：68723819)